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侯紀安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23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azubastian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030019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號：11030019961及認證碼：77C8952290下載附件檔案

- 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為協助觀光產業業者及從業人員於疫情期間參加勞動部「充電再出發」訓練計畫，茲檢附「勞工參訓課程、訓練期間及參訓地點」1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疫情嚴峻導致就業衝擊，並協助觀光產業業者及從業人員參加勞動部「充電再出發」訓練計畫，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，由勞工或雇主自行選擇課程參訓，以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，維持生計，並穩定就業，爰檢附旨揭資料1份供參。
- 二、另外，事業單位如有規劃課程需求，勞動部亦可補助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最高350萬元，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、外聘講師交通費、教材及文具用品費、工作人員費、場地費等。
- 三、另為協助觀光產業於疫情期間充實本職學能，本局亦函請勞

動部規劃觀光產業相關課程，俾利業者及從業人員選擇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亦請參照上述說明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民宿協會、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(含附件)、本局旅宿組、國民旅遊組

局長張錫聰

